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	28,000.00万元	399,000.00万元	是	否
Innovation Precision Vietnam Co.,Ltd(中文名称:创新精密(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精密")	3,000万美元(折合约为20,432.70万元人民币)	43,772.81万元	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否

注:本公告中若涉及美元,均按照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间价(100美元折合681.09元人民币)进行折合计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21,691.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2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8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为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申请流贷资金借款1亿元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创新金属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股票回购专项贷款1.8亿元提供担保;

子公司格林威治管理有限公司(Greenwich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格林威治")为子公司越南精密向越南工商银行义安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3,000万美元(折合约为2.04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1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8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2.70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						
越南精密	58,500.00	+6,000.00	64,500.00	3,000万美元(折合约为20,432.70万元人民币)	64,205.51	294.49
创新新材	531,000.00	-3,000.00	528,000.00	0.00	427,000.00	101,000.00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0	-3,000.00	164,000.00	0.00	88,000.00	76,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创新新材	上市公司本部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30.08%	91110000101185737S
法人	越南精密	全资子公司	Greenwich Manage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格林威治管理有限公司),100%	2902171670(企业代码)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创新新材	1,991,742.48	381,119.73	1,610,622.74	4,064.21	10,877.45	1,949,906.11	346,605.59	1,603,300.51	13,510.80	50,669.79
越南精密	94,654.35	19,755.98	74,898.38	13,928.64	13.69	96,613.19	20,331.69	76,281.50	23,801.76	-2,888.93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创新新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1亿元人民币	创新金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创新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亿元人民币	创新金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越南精密	越南工商银行义安省分行	3,000万美元(折合约为204亿元人民币)	格林威治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函	无	自担保函签订之日起,直至贷款合同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17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2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8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2.7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药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近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主要药品碘佛醇注射液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该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适应症
碘佛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32g(1) 20ml:6.4g(1) 100ml:35g(1)	1.成人整个心血管系统的血管造影,使用范围包括脑动脉、冠状动脉、外周动脉、内脏和肾脏动脉造影;主动脉造影和左心室造影; 2.头颅和体部CT增强扫描及排泄性尿路造影; 3.一岁或以上儿童心血管造影、头颅和体部CT增强扫描及排泄性尿路造影。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药品碘佛醇注射液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各级医疗机构,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疾病防治用药需求,但影响药品市场拓展和最终销售的因素较多,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完整回复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的完整回复信(Complete Response Letter,以下简称"CRL")。此次审批反馈主要与阿帕替尼相关生产场地的CGMP检查观察项有关,该场地于2026年4月接受了FDA CGMP监督检查,公司已针对监管机构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详细评估,并着手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本次申报涉及的相关场地在2025年通过了欧盟的检查。此次CRL未涉及对产品临床研究数据、安全性及有效性方面的问题。公司将积极与FDA及合作伙伴Elevar Therapeutics进行密切沟通,以明确后续的申报计划。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剂型:注射剂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用于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CARES-310研究最终分析结果显示,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治疗组的中位总生存期达到23.8个月,在获批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治疗方案中,成为迄今为止获得最长中位OS研究数据的治疗方案。基于坚实的临床研究数据,我们仍对该组合方案在肝癌治疗领域的长期潜力保持充分信心。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可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瑞医药关于重新提交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获FDA受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与FDA及合作伙伴Elevar Therapeutics进行密切沟通,以明确后续的申报计划,最终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6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78,806	1,543,155	-4.17
营业利润	101,182	88,389	14.47
利润总额	102,228	88,446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12	63,768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61	61,682	2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19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02	增加0.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3.89	增加0.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757,903	4,821,844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5,857	1,649,141	2.23
股本(股)	2,876,744,466	2,876,742,427	0.000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6	5.73	2.2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478,806万元,同比减少4.17%,主要是综合能源收入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812万元,同比增长22.02%,主要是燃气资源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861万元,同比增长22.99%。

天然气销售量34.2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3.88亿立方米增长1.09%。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量26.4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6.30亿立方米增长0.38%;天然气批发量7.8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7.58亿立方米增长3.56%。管道天然气按区域类型分,大湾区销售量14.4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5.11亿立方米下降4.70%,其中电厂销售量7.0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7.48亿立方米下降5.48%;其他地区城市燃气销售量12.0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1.19亿立方米增长7.24%。

天然气代输气量4.6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4.38亿立方米增长5.7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6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1622MA9603532Y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6,836,276股增加至2,408,962,276股。同时,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60%被动稀释至9.90%。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和宜投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54.6686	11.60	23854.6686	9.9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2026/07/10-2026/07/10	

注:1.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和宜投资因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截至2026年7月10日已持有公司股份238,546,686股,占本次H股发行前总股本的11.6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352,126,0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35,213,0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316,913,0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3.48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11.60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352,126,0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滨化股份",英文简称为"BEFAR GROUP",股份代号为"06745"。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2,056,836,276	100%	2,056,836,276	85.38%
H股股东	-	-	352,126,000	14.62%
股份总数	2,056,836,276	100%	2,408,962,276	100%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除外)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546,686	11.60%	238,546,686	9.90%

注:1.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截至2026年7月10日已持有公司股份238,546,686股,占本次H股发行前总股本的11.60%。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南航转债转股价格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6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南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6.17元/股的85%,即人民币5.24元/股,已触发"南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南航转债"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68,852,459股H股普通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8月12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0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03,571,428股A股普通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11月28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1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南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6.17元/股的85%,即人民币5.24元/股,已触发"南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南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南航转债"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至"南航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若再次触发"南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6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0,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6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130,15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63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56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6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034581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2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夏继成先生、刘志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出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卫东 委员:夏继成、李文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文明 委员:朱卫东、郭 丹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 文 委员:夏继成、郭 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丹 委员:刘志涛、李 文

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21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767,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卫东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669,488	99.9775	72,000	0.0165	25,900	0.006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夏继成	434,806,198	99.7791	是
2.02	刘志涛	434,818,266	99.782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夏继成	2,042,344	67.9763	是
2.02	刘志涛	2,055,412	68.410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及包含的全部子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玲玉、韩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